

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陇市监处罚〔2026〕7号

当事人：周**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
现住所（住址）：陇川县陇把镇*****

居民身份证号：***

联系电话：***

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：2025年12月11日，我局收到禹城市公安局《移送案件通知书》禹公（环）移字〔2025〕61号、禹公（环）移字〔2025〕62号，内容：经对3.27生产、销售假药案进行审查，认为犯罪嫌疑人周**、周**没有犯罪事实，需要行政处理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将案件移送我单位管辖。经对移送案件材料进行审核，两当事人为共同违法，本局于2025年12月15日予以立案（并案）调查。执法人员对周**、周**进行询问调查，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假药“苗家草药追风丸”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，确定其违法事实。2026年1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。

案件事实：经查，当事人在未取得《营业执照》和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于2020年2月7日至2024年6

月6日，通过女儿周**与微信好友：入戏太深（黄**，155****4223）购买了93000元“苗家草药追风丸”，所购进的“苗家草药追风丸”一部分自己食用，一部分以65元至75元/包进行销售谋取利益，至案发时，销售了1万余元“苗家草药追风丸”，获得违法所得1万余元。当事人购进的“苗家草药追风丸”经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鉴定，“苗家草药追风丸”醋酸泼尼松和吡罗昔康等成分。经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，“苗家草药追风丸”应当按照药品管理，为假药。

另查明：周**在本案中为其父亲周**通过微信购买和支付购买“苗家草药追风丸”款项，未参与实际经营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“本章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、销售药品的标价计算；没有标价的，按照同类药品的市场价格计算。”“苗家草药追风丸”没有具体市场价格，本案货值金额以购进价格计算，购进金额共计93000元为货值金额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《案件来源登记表》一份1页，禹城市公安局《移送案件通知书》禹公（环）移字〔2025〕61号、62号两份2页，案件材料62页，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当事人销售“苗家草药追风丸”为假药的相关证据。

2.执法人员对周**进行询问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一份4页，证明当事人周**未取得经营许可，通过女儿周**与微信好友：入戏太深（黄**）购买“苗家草药追风丸”的金额、

用于自己食用和销售获违法所得的事实陈述。

3.执法人员对周**进行询问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一份5页，证明周**帮当事人周**购买“苗家草药追风丸”，及支付购药款的事实陈述。

4.周**、周**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1页，证明当事人周**、周**身份证明的事实。

行政处罚告知情况，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意见，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：2026年1月26日，我局向当事人周**直接送达了《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陇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01号），并告知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至2026年2月3日我局未收到周**的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要求。

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、处罚依据：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规定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“从事药品批发活动，应当经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。从事药品零售活动，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。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，不得经营药品。”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（一）项规定“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

为假药：（一）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；”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，构成无证无照经营药品和销售假药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“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、销售药品的，责令关闭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”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“生产、销售假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，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，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。”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：在案件调查过程中，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回答询问，在本案中当事人违反了多个

法律规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“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”建议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进行处罚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三条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（四）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。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，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。（五）综合裁量原则。综合考虑个案情况，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，实现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、法律效果的统一。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主观过错等方面，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。

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处罚如下：

- 1.没收违法所得10000元；
 - 2.并处货值金额十万元的0.05倍的罚款：5000元；
- 以上罚没款合计：150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陇川县财政局罚没专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3日

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送法规，一份归档。